中共丹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丹教工委发〔2020〕13号

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违规公款旅游

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

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各科室、部门：

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精神落细落实，不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近日，丹阳市纪委印发了丹纪发〔2020〕7号《关于开展违规公款旅游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违规公款旅游专项整治活动，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目标要求

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表现形式，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持续形成高压态势；紧盯顶风违纪行为和“四风”隐形变异动向，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严查快办、严肃问责，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不断提高监督实效；层层传导压力、夯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不断巩固深化全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精神成果。

二、对象范围

（一）单位

教育局机关、各部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

（二）个人

1.全市教育系统市管干部；

2.其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3.全市教育系统在编人员以及在公办学校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其他人员。

4.各教育助理。

市管干部（副局级以上干部）由市纪委监委作为重点对象直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其他单位和个人由中共丹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整治重点

违规公款旅游是指各单位在组织相关公务活动或个人参与相关公务活动中，违反相关报批程序、变相安排旅游活动、改变公务行程、借机进行旅游的违纪违规行为。具体包括：

1.各单位在组织开展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党性教育、拓展训练等活动中，以欺骗、隐瞒等方式，违规安排旅游活动，以及公职人员在参加上述活动时，擅自脱离组织安排进行个人旅游的问题；

2.公职人员借公务出差之机，擅自变更原定行程路线、目的地和活动范围，个人自行安排或接受对方单位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旅游的问题;

3.公职人员参加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时，借机旅游的问题;

4.其他变相公款旅游的问题。

四、方法步骤

1.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教育局机关、各部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对本单位2018年以来发生的组织、参与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党性教育、拓展训练等活动情况进行自查（填报附件1）。

各单位个人参与培训、公务出差等活动开展自查自纠。（填报附件2、3）

各单位对本单位个人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汇总（填报附件4）。

2.抽查核实阶段（2020年7月）。6月下旬局机关纪委组织核查。7月由市纪委监委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按照一定的比例对相关单位、部门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3.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9月底前完成）。针对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各部门要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落实到位。同时，注重标本兼治，深入查找制度漏洞，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拓展专项整治成果，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

五、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把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统一组织实施。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持实事求是，防止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真正把专项整治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2.强化分类处置。本次专项整治坚持“自查从宽、核查从严”的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如实申报并整改到位、退缴相关费用的，原则上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对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严从重处理；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始后，仍顶风违纪者，视情从重或者加重处理，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六、自查自纠阶段材料上交要求

1. 6月15日之前

全市教育系统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上报《市管干部参与违规公款旅游活动自查自纠情况表》（个人签字）

2. 6月19日之前

各单位上报《单位组织相关活动情况申报表》和《个人参与违规公款旅游活动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非市管干部人员参加镇江市外相关活动情况申报表》留单位备查（教育助理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通知）。

3.材料上交局机关纪委9017室。

附件：1.单位组织相关活动情况申报表

 2.市管干部参与违规公款旅游活动自查自纠情况表

 3.非市管干部人员参加镇江市外相关活动情况申报表

 4.个人参与违规公款旅游活动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中共丹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年6 月2日

丹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附件1

单位组织相关活动情况申报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主办单位 | 活动时间 | 参加对象 | 活动地点 | 活动依据 | 是否制定活动方案 | 审批或报备情况 | 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要求：1.2018年以来各单位组织、参与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党性教育、拓展训练等活动要如实上报（不含工会组织的活动和老干部活动）。

 2.“活动依据”是指有无年度计划安排、上级来函、通知等。

3. 6月19日前交局机关纪委。

附件2

市管干部个人参与违规公款旅游活动自查自纠情况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加活动项目名称 | 参加时间 | 存在违纪违规问题情况 | 自查自纠整改情况 |
| 发生时间 | 参与人员 | 问题简述 | 是否向党组织报告 | 退缴违纪款项情况 | 所在党组织对问题处理情况 | 其他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1.“存在违纪违规问题情况”是指本人对照本方案所列四种整治重点内容，自查2018年以来参与的相关活动中存在违规公款旅游的问题情况。

 2.自查自纠后填报情况为“无”的，请签署以下承诺：

**本人对照本次专项整治要求已进行认真的自查自纠，现向组织承诺：自2018年以来，本人未组织、参与过任何违规公款旅游活动。**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市管干部个人自查自纠表6月15日前交局机关纪委。

附件3

非市管干部人员参加镇江市外相关活动情况申报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主办单位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活动依据 | 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1.2018年以来参与镇江市以外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党性教育、拓展训练等活动要如实上报（不含工会组织的活动和老干部活动）。

 2.“活动依据”是指有上级文件、来函、通知等。

**本人对照本次专项整治要求已进行认真的自查自纠，现向组织承诺：自2018年以来，本人未组织、参与过任何违规公款旅游活动。**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个人参与违规公款旅游活动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序号 | 参加活动项目名称 | 参加时间 | 存在违纪违规问题情况 | 自查自纠整改情况 |
| 发生时间 | 参与人员 | 问题简述 | 是否向党组织报告 | 退缴违纪款项情况 | 所在党组织对问题处理情况 | 其他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个人指本次整治所有对象，包括市管干部和非市管干部人员。

2.汇总表 6月19日前上报局机关纪委。

填表人： 联系电话：